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006 號

聲 請 人 盧鎮賢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7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 3 人，共 5 次各新臺幣 500 元，僅係同儕間互通有無之行為，與販毒集團、毒梟、大盤有所區別，卻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減輕其刑，經定應執行刑 20 年，有失罪刑相當，故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473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77 號刑事判決（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）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，侵害人民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，且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及罪責原則，故聲請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

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未敘明上訴第二審之具體理由而駁回，惟聲請人並未再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故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